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产业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新材料研究及产业投资；投资兴办实业；工程项目投资；受托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	第十五条 公司明确“一主一培”发展战略，以生态环保为主营业务，以建筑信息化为培育产业发展方向。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项目：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环境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；受托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；工业机器人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

		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旅客票务代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摄像与视频制作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最终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--	--	---